

太原市物价局文件

并价商字〔2012〕197号

转发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对我省设区市城市自来水非居民用水实行同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太原市自来水公司及有关供水单位：
现将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对我省设区市城市自来水非居民用水实行同价的通知》（晋价商字[2012]3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年11月30日

抄送：太原市发改委、城乡管委

太原市物价局

2012年11月30日印发

山西省物价局文件

晋价商字[2012]313号

山西省物价局 关于对我省设区市城市自来水非居民 用水实行同价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为理顺我省水价结构，简化城市用水价格分类，经研究，对我省工业用水、经营服务业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统一合并为非居民用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水价分类。将现行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等。

二、各地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和特种用水价格仍执行现行标准，合并后部分城市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详见附表。

三、各市物价局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尽快做好辖区内城市非居民用水同价工作。

四、本文件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

部分设区市非居民用水价格同价表

单位: 元/立方米

序号	城市	调整后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
1	太原市	4.00
2	晋中市	3.70
3	临汾市	3.30
4	大同市	4.90
5	长治市	3.80
6	吕梁市	4.00
7	朔州市	3.00
8	忻州市	2.70
9	运城市	3.90

抄送: 国家发改委, 省人民政府, 省发改委

山西省物价局

2012年10月30日印发
